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

目第
14720
號

次

本

專利法



中華民國

1944
年

月

日起
止

湖北省建設廳

案

為

11 號

0 5 8 7 6 5 4 3 2 1

次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文號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
註

7714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稿

刊登湖北省政府公報不另行文

左

文收總

省運字第771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別類

附件

抄發專利法一份

事由

為奉頒專利法轉行和照并飭屬知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王

王

稿擬稿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檔案

去文

年

三十

國民華中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9

王

訓令

事由一見稿面

一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日呈發十一字第12917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字字第317號訓

令同查專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

六、合並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毋轉飭所屬
件知照為要

存令

各廳處

各行署

各專署

各縣政府

附抄發專利法一份

主席王○○

王

奉 案 係 原

貴 廳 主 官 甄 國 嘆 務 相 益 叔 情

檢同原件

核 為 另 所

以 故

建 設 廳

附 者 社 字 5421 号 表

社 會 處

公 州

劉 鎮 石

大 井

柏 曉 現

大 井

二科 核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收文

889

頒發專利法仰知照由

事由

行政院訓令

湖北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案第三一七號訓令開：查專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共十一字

12917

33年7月5日(星期四) 時 建字第 7714

知照此令。

計抄發專利法一份

院長蔣中正

校對 監印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

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

68811



第三條

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者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

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七條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

第九條

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

第十條

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

得依職權或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
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
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
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十三條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叙明發明人姓名並
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
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
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

第十七條

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
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八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
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

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
署

第十九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
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

第二十條

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
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因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

第二十四條

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則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8

第二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六條

凡為有向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幾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三十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三十一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之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辯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

內備具聲請書均具謄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文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雖予展期者不在此限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

第三十四條

之審查委員審查之或經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

第三十八條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公告期滿六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

第三十九條

審查確定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
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通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

閱覽

第四十條

有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
條呈請之案件不得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
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
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或必須之準備者
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
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
利權者亦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

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

國內使用或已完或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
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行使專利權之效力

第五條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
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
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
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証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
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
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其職務有因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
共有

第卅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
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
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卅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
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卅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
者得請求延長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
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
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
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

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

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

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

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13
第六十條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
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

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
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
論何人得附具証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

第廿二條

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
之規定

第廿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廿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

第廿五條

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廿六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

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
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廿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
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

14
第六十八條

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
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
償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
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
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
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
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
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
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國像人之請求或依職
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
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
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
利權

第七十一條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
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
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政府因事實^軍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
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

第七十三條

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証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証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第七十七條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証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

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

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

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

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十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

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十二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

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之人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

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

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
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
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
專利局

第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
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八條

因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
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型土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用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

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型專利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或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

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一百條

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

第一百零條

請新型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
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
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
為違反本法第一百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
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証件向專利局提
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零一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事有製造販賣或使用
其新型之權

第一百零二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
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
繳証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謂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載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因
難者

四、同一類型之說明書亦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百零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發明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可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証書時繳納第二年起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

陳列或向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

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

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

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

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

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

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百十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
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條呈請專利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
或已在國內公用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

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百十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党旗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百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係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証書

第一百五條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其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第一百七條

第二百十條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

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

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

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

異議請再審查

第二百一十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制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

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販賣之權

第二百一十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

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

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二、呈請前已存案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一百零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足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該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第一百零三條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廿條

二、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第二百廿一條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証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二百廿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廿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廿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廿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一百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卅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

第一百廿三條

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本法施行前未決足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